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98 教 正 18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將於爾後辦理之促參案件，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依現行促參法相關規定，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，俾利相關案件之甄審委員會作出周延之評斷，以提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。</p> <p>二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—體育園區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）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查有條件通過，總計減少之樓地板面積為 77,745.09 平方公尺，粗估大巨蛋減少面積之商場及附屬設施、停車場，合計市值約 153.4 億元，使園區塞滿建物之原先規劃，經減建後部分保留市民享有空間之權益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本院糾正「興建營運契約」議定事宜，該府已與遠雄公司進行 9 次協商會議在案，惟因契約議定需雙方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，該府將持續召開後續協商會議。</p> <p>四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基地範圍內，達到受保護標準的樹木共 209 株，其中原地保留樹木 40 株，移植的受保護樹木計有 169 株；因病蟲害及生長不良之死亡情形有 7 株，餘目前均生長良好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.07.10 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